2025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无锡元一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	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合同名称	2025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205-SDRD-G2025-0005001	合同金额	1700164.10元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18日14:00	验收地点	锡山区城管局1号楼211
联系人	蔺洪帅	联系电话	15029557819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履约验收方案

1.成立验收小组：

由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员为：蔺洪帅、张显成、周煜、钦晨、叶晨惠。验收小组负责本次履约验收的具体实施工作。

2.验收资料审查

验收小组对每月工作台账、月度考核情况进行逐一审查，重点审查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3.履约验收小组验收：

履约验收小组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安全标准，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是否满足等。

工作要求

1.供应商配合义务

供应商应按照验收小组的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配合验收工作的开

展。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工作延误，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标准

服务应严格按照《2025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时间等要求执行。

采集的数据应准确、完整、及时，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的实际工作需求。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3.验收结果处理

若验收小组经评审认为供应商的履约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验收结论为“合格”，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若验收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履约存在严重问题，不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承担重新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等，情节严重的，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记录。

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6年6月 15 日

2025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table>
<tr><td>采购人</td><td>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td><td>项目名称</td><td>2025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采集服务</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2025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合同</td></tr>
<tr><td>供应商</td><td>无锡元一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JSZC-320205-SDRD-G2025-0005
JSZC-320205-SDRD-G2025-0005001</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1700164.10元</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期（段），此为第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2026年6月18日14点</td><td>验收地点</td><td>城管局1号楼211</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最终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薛洪帅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薛洪帅　　负责人：（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